

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摘錄

X X X X X X X X X

酒牌

64. 飲食業批評簽發酒牌所需時間過長，經營者往往在取得食物業牌照後仍未獲發酒牌。業界建議酒牌應與食物業牌照一併簽發，同時應准許公司(而非個人)持有酒牌。根據業界，簽發公司牌照可解決持人短暫不在出售酒類處所的問題。

65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酒牌局的運作及簽發酒牌的程序。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業界的建議。

66. 政府當局表示，酒牌由酒牌局根據《應課稅品(酒類)規例》(第109章附屬法例B)所訂的準則和程序另行簽發。如沒有人反對的申請，可在數星期內獲發牌照。若區內居民、警方或其他政府部門反對申請，酒牌局便會舉行公開聆訊。在某些情況下，如申請未獲反對但有公眾或政府部門提出負面意見，或處所內曾被發現有違規事項，酒牌局會舉行閉門會議。申請人和有關各方會在10個工作天內獲告知酒牌局的決定和所持的理由。申請人如不服酒牌局的決定，可於酒牌局發出決定通知後28天內，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。

67. 關於向公司而非個人簽發酒牌的建議，政府當局表示，這建議或會有執法困難，原因是酒牌持有人須在出售酒類的處所。警方解釋，發牌的其中一項準則，是申請人必須是持有牌照的“適當人選”。由於售賣酒類處所的運作及管理模式有別於食肆，因此酒牌持牌人的“適當人選”規定亦有別於食肆持牌人的規定。酒牌持牌人亦須負上較大的責任，包括管理處所，以及確保持牌處所內不得發生任何擾亂秩序、暴力或非法活動。警方審批申請時，會考慮持牌人的背景，例如刑事紀錄、學歷、管理類似處所的經驗，以及健康狀況。

68. 至於加快處理酒牌申請的程序，小組委員會察悉，就簡單的個案而言，處理時間可進一步縮短至大約3星期。不過，若申請遭反對，需較長時間處理，原因是民政事務總署須諮詢當地社區，例如區議會、地方委員會及申請處所的業主法團。

X X X X X X X X X